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CS 65.10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酯等26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Maximum residue limits for 26 pesticides in food**

**（征求意见稿）**

GB

目 录

[1 范围 1](#_Toc6795301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795301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7953015)

[4 技术要求 2](#_Toc67953016)

[4.1 2,4-滴丁酯（2,4-D butylate） 2](#_Toc67953017)

[4.2 苯线磷（fenamiphos） 3](#_Toc67953018)

[4.3 地虫硫磷（fonofos） 4](#_Toc67953019)

[4.4 对硫磷（parathion） 4](#_Toc67953020)

[4.5 氟虫腈（fipronil） 5](#_Toc67953021)

[4.6 甲胺磷（Methamidophos） 6](#_Toc67953022)

[4.7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7](#_Toc67953023)

[4.8 甲基硫环磷（Phosfolan-methyl） 7](#_Toc67953024)

[4.9 久效磷（Monocrotophos） 8](#_Toc67953025)

[4.10 磷胺（phosphamidon） 9](#_Toc67953026)

[4.11 磷化钙（calcium phosphide） 9](#_Toc67953027)

[4.12 磷化镁（magnesium phosphide） 35](#_Toc67953028)

[4.13 磷化锌（zinc phosphide） 36](#_Toc67953029)

[4.14 硫环磷（phosfolan） 38](#_Toc67953030)

[4.15 硫线磷（cadusafos） 38](#_Toc67953031)

[4.16 氯唑磷（isazofos） 39](#_Toc67953032)

[4.17 灭多威（methomyl） 39](#_Toc67953033)

[4.18 灭线磷（ethoprophos） 40](#_Toc67953034)

[4.19 内吸磷（demeton） 40](#_Toc67953035)

[4.20 杀虫脒（chlordimeform） 40](#_Toc67953036)

[4.21 水胺硫磷（isocarbophos） 41](#_Toc67953037)

[4.22 特丁硫磷（terbufos） 41](#_Toc67953038)

[4.23 涕灭威（aldicarb） 42](#_Toc67953039)

[4.24 氧乐果（omethoate） 43](#_Toc67953040)

[4.25 蝇毒磷（coumaphos） 43](#_Toc67953041)

4.26 治螟磷（sulfotep） 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酯等26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2,4-滴丁酯等26种农药432项最大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GB 2763—2021规定的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附录A）适用于本标准。如某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时，在该食品类别下的所有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待与GB 2763-2021合并成新版GB 2763时，统一列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残留物 residue definition

由于使用农药而在食品、农产品和动物饲料中出现的任何特定物质，包括被认为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农药衍生物，如农药转化物、代谢物、反应产物及杂质等。

3.2 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MRL）

在食品或农产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最大浓度，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mg/kg）。

3.3 再残留限量 extraneous maximum residue limit（EMRL）

一些持久性农药虽已禁用，但还长期存在环境中，从而再次在食品中形成残留，为控制这类农药残留物对食品的污染而制定其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mg/kg）。

3.4 每日允许摄入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

人类终生每日摄入某物质，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mg/kg bw）。

4 技术要求

说明：本文件中涉及的均为禁限用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是在GB 2763—2021基础上进行制定和修订的，为体现此类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变化和来源，暂时较为细化列出了制定和修订的情况。以下标准经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与GB 2763—2021合并为新版GB 2763时，原则上对相同限量值的同组作物合并为相应组限量。如：4.3地虫硫磷，制定了在“糖料（甘蔗除外）”上的限量为0.01mg/kg，同时，将GB 2763—2021中“甘蔗”限量由0.1mg/kg修订为0.01mg/kg，新版GB 2763中将合并为“糖料”限量0.01mg/kg；本文件将GB 2763—2021中，甲胺磷在“萝卜”上的限量由0.1mg/kg修订为0.05mg/kg，合并新版GB 2763时，将与GB 2763-2021中已制定甲胺磷在“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萝卜除外）”上的限量0.05mg/kg合并为“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限量为0.05mg/kg。

**4.1** **2,4-滴丁酯（2,4-D butylate）**

4.1.1 主要用途：除草剂。

4.1.2 ADI：0.05 mg/kg bw。

4.1.3 残留物：2,4-滴丁酯。

4.1.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 | 0.05（制定） |
| 麦类（小麦除外） | 0.05（制定） |
| 旱粮类（玉米除外） | 0.05（制定） |
| 杂粮类 | 0.05（制定） |
| 成品粮 | 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大型油籽类（大豆除外） | 0.05（制定） |
| 油脂 | 0.05（制定） |
| 蔬菜 |  |
| 鳞茎类蔬菜 | 0.05（制定） |
| 芸薹属类蔬菜 | 0.05（制定） |
| 叶菜类蔬菜 | 0.05（制定） |
| 茄果类蔬菜 | 0.05（制定） |
| 瓜类蔬菜 | 0.05（制定） |
| 豆类蔬菜 | 0.05（制定） |
| 茎类蔬菜 | 0.05（制定）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0.05（制定） |
| 水生类蔬菜 | 0.05（制定） |
| 芽菜类蔬菜 | 0.05（制定） |
| 其他类蔬菜 | 0.05（制定） |
| 干制蔬菜 | 0.05（制定） |
| 水果 |  |
| 柑橘类水果 | 0.05（制定） |
| 仁果类水果 | 0.05（制定） |
| 核果类水果 | 0.05（制定）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0.05（制定）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0.05（制定） |
| 瓜果类水果 | 0.05（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5（制定） |
| 坚果 | 0.05（制定） |
| 糖料（甘蔗除外） | 0.05（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5（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1.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糖料、饮料类、食用菌、调味料和药用植物参照SN/T 0590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苯线磷（fenamiphos）**

4.2.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2 ADI：0.0008 mg/kg bw。

4.2.3 残留物：苯线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化合物）之和，以苯线磷表示。

4.2.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2（制定） |
| 成品粮（糙米除外）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除外） | 0.02（制定） |
| 棉籽 | 0.02（修订） |
| 大型油籽类（大豆、花生仁除外） | 0.02（制定） |
| 油脂（花生毛油、棉籽毛油、花生油除外） | 0.02（制定） |
| 棉籽毛油 | 0.02（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 | 0.02（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地虫硫磷（fonofos）**

4.3.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3.2 ADI：0.002 mg/kg bw。

4.3.3 残留物：地虫硫磷。

4.3.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5（制定） |
| 成品粮 | 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大型油籽类（大豆、花生仁除外） | 0.05（制定） |
| 油脂 | 0.05（制定）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甘蔗除外） | 0.01（制定） |
| 甘蔗 | 0.01（修订）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3.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对硫磷（parathion）**

4.4.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4.2 ADI：0.004 mg/kg bw。

4.4.3 残留物：对硫磷。

4.4.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2（制定） |
| 稻谷 | 0.02（修订） |
| 麦类 | 0.02（修订） |
| 旱粮类 | 0.02（修订） |
| 杂粮类 | 0.02（修订） |
| 成品粮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大型油籽类（大豆除外） | 0.02（制定） |
| 大豆 | 0.02（修订） |
| 油脂（棉籽油除外） | 0.02（制定） |
| 棉籽油 | 0.02（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4.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 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氟虫腈（fipronil）**

4.5.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5.2 ADI：0.0002 mg/kg bw。

4.5.3 残留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以氟虫腈表示。

4.5.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 | 0.02（制定） |
| 麦类（小麦、大麦、燕麦、黑麦、小黑麦除外） | 0.002（制定） |
| 旱粮类旱粮类（玉米、鲜食玉米除外） | 0.02（制定） |
| 杂粮类 | 0.02（制定） |
| 成品粮（糙米除外）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大型油籽类（花生仁、葵花籽除外） | 0.02（制定） |
| 油脂 | 0.02（制定）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甘蔗、甜菜除外） | 0.02（制定） |
| 饮料类 | 0.02（制定） |
| 食用菌（蘑菇除外） | 0.02（制定） |
| 调味料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5.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糖料、饮料类、食用菌、调味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5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甲胺磷（Methamidophos）**

4.6.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6.2 ADI：0.004 mg/kg bw。

4.6.3 残留物：甲胺磷。

4.6.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糙米除外） | 0.05（制定） |
| 糙米 | 0.05（修订） |
| 成品粮 | 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除外） | 0.05（制定） |
| 棉籽 | 0.05（修订） |
| 大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油脂 | 0.05（制定） |
| 蔬菜 |  |
| 萝卜 | 0.05（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5（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5（制定） |
| 坚果 | 0.05（制定） |
| 糖料（甜菜除外） | 0.05（制定） |
| 饮料类（茶叶除外）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5（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6.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4.7.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7.2 ADI：0.003 mg/kg bw。

4.7.3 残留物：甲基对硫磷。

4.7.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 7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2（制定） |
| 成品粮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除外） | 0.02（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2（制定） |
| 油脂 | 0.02（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水果 |  |
| 仁果类水果 | 0.02（修订）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甜菜、甘蔗除外） | 0.02（制定） |
| 饮料类（茶叶除外） | 0.02（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调味料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7.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食用菌按照GB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饮料类、调味料、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甲基硫环磷（Phosfolan-methyl）**

4.8.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8.2 ADI：暂无。

4.8.3 残留物：甲基硫环磷。

4.8.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3（制定） |
| 成品粮 | 0.03（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3（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和大豆除外） | 0.03（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3（制定） |
| 油脂 | 0.03（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3（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3（制定） |
| 坚果 | 0.03（制定） |
| 糖料（甜菜、甘蔗除外） | 0.03（制定） |
| 饮料类（茶叶除外） | 0.03（制定） |
| 食用菌 | 0.03（制定） |
| 调味料 | 0.03（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3（制定） |

4.8.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23200.116、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23200.116、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久效磷（Monocrotophos）**

4.9.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9.2 ADI：0.006 mg/kg bw。

4.9.3 残留物：久效磷。

4.9.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 9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成品粮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3（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油和大豆除外） | 0.03（制定） |
| 棉籽油 | 0.03（修订） |
| 大型油籽类 | 0.03（制定） |
| 油脂 | 0.03（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3（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3（制定） |
| 坚果 | 0.03（制定） |
| 糖料（甜菜、甘蔗除外） | 0.02（制定） |
| 饮料类 | 0.03（制定） |
| 食用菌 | 0.03（制定） |
| 调味料 | 0.03（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3（制定） |

4.9.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23200.116和GB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23200.116和GB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磷胺（phosphamidon）**

4.10.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10.2 ADI：0.005 mg/kg bw。

4.10.3 残留物：磷胺。

4.10.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 10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2（制定） |
| 麦类 | 0.02（制定） |
| 旱粮类 | 0.02（制定） |
| 杂粮类 | 0.02（制定） |
| 成品粮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5（制定） |
| 油脂 | 0.05（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5（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5（制定） |
| 坚果 | 0.05（制定） |
| 糖料 | 0.05（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5（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10.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磷化钙（calcium phosphide）**

4.11.1 主要用途：杀虫剂、杀鼠剂。

4.11.2 ADI：0.011 mg/kg bw。

4.11.3 残留物：磷化氢。

4.11.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稻类麦类旱粮类杂粮类成品粮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小型油籽类中型油籽类大型油籽类油脂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蔬菜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瓜果类水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可可豆除外） | 0.02（制定） |
| 可可豆 | 0.01（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1（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11.5 检测方法：谷物按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蔬菜、水果按照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油料和油脂、坚果、饮料类、调味料、食用菌、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磷化镁（magnesium phosphide）**

4.12.1 主要用途：杀虫剂、杀鼠剂。

4.12.2 ADI：0.011 mg/kg bw。

4.12.3 残留物：磷化氢。

4.12.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麦类旱粮类杂粮类成品粮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小型油籽类中型油籽类大型油籽类油脂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蔬菜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干制蔬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水果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瓜果类水果干制水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可可豆除外） | 0.02（制定） |
| 可可豆 | 0.01（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1（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12.5 检测方法：谷物按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蔬菜、水果按照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油料和油脂、坚果、饮料类、调味料、食用菌、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

**4.13 磷化锌（zinc phosphide）**

4.13.1 主要用途：杀虫剂、杀鼠剂。

4.13.2 ADI：0.011 mg/kg bw。

4.13.3 残留物：磷化氢。

4.13.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稻类麦类旱粮类杂粮类成品粮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油料和油脂小型油籽类中型油籽类大型油籽类油脂 | 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0.05（制定） |
| 蔬菜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干制蔬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水果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瓜果类水果干制水果 | 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可可豆除外） | 0.02（制定） |
| 可可豆 | 0.01（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1（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13.5 检测方法：谷物按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蔬菜、水果按照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油料和油脂、坚果、饮料类、调味料、食用菌、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T 25222和SN/T 4395规定的方法测定。

**4.14 硫环磷（phosfolan）**

4.14.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14.2 ADI：0.005 mg/kg bw。

4.14.3 残留物：硫环磷。

4.14.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4的规定。

表14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干制蔬菜 | 0.03（制定） |
| 水果干制水果 | 0.03（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3（制定） |

4.14.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15 硫线磷（cadusafos）**

4.15.1 主要用途：杀线虫剂。

4.15.2 ADI：0.0005 mg/kg bw。

4.15.3 残留物：硫线磷。

4.15.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5的规定。

表15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成品粮 | 0.02（制定） |
| 油料和油脂小型油籽类中型油籽类大型油籽类（大豆、花生除外）油脂 | 0.02（制定）0.02（制定）0.02（制定）0.02（制定） |
| 蔬菜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水果瓜果类水果干制水果 | 0.02（制定）0.02（制定） |
| 柑橘类水果 | 0.02（修订）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甘蔗除外） | 0.02（制定） |
| 甘蔗 | 0.02（修订）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15.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调味料和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4.16 氯唑磷（isazofos）**

4.16.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16.2 ADI：0.00005 mg/kg bw。

4.16.3 残留物：氯唑磷。

4.16.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表16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1（制定） |

4.16.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按照GB 23200.12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规定的方法测定。

**4.17 灭多威（methomyl）**

4.17.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17.2 ADI：0.02 mg/kg bw。

4.17.3 残留物：灭多威。

4.17.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7的规定。

表17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鳞茎类蔬菜 | 0.01（修订） |
| 芸薹属类蔬菜 | 0.01（修订） |
| 叶菜类蔬菜 | 0.01（修订） |
| 茄果类蔬菜 | 0.01（修订） |
| 瓜类蔬菜 | 0.01（修订） |
| 豆类蔬菜 | 0.01（修订） |
| 茎类蔬菜 | 0.01（修订）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0.01（修订） |
| 水生类蔬菜 | 0.01（修订） |
| 芽菜类蔬菜 | 0.01（修订） |
| 其他类蔬菜 | 0.01（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柑橘类水果 | 0.01（修订） |
| 仁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核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0.01（修订）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0.01（修订） |
| 瓜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饮料类茶叶 | 0.01（修订）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药用植物 | 0.1（制定） |

4.17.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2、GB 23200.12规定的方法测定；茶叶按照GB 23200.13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按照GB 23200.11规定的方法测定。

**4.18 灭线磷（ethoprophos）**

4.18.1 主要用途：杀线虫剂。

4.18.2 ADI：0.0004 mg/kg bw。

4.18.3 残留物：灭线磷。

4.18.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8的规定。

表18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18.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19 内吸磷（demeton）**

4.19.1 主要用途：杀虫/杀螨剂。

4.19.2 ADI：0.00004 mg/kg bw。

4.19.3 残留物：内吸磷。

4.19.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19的规定。

表19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19.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4.20 杀虫脒（chlordimeform）**

4.20.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0.2 ADI：0.001 mg/kg bw。

4.20.3 残留物：杀虫脒。

4.20.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0的规定。

表20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1（制定） |
| 成品粮（糙米除外） | 0.01（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中型油籽类（棉籽除外） | 0.01（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油脂 | 0.01（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2（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 | 0.02（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2（制定） |

4.20.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谷物、油料和油脂、坚果、糖料、饮料类、食用菌、调味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4.21 水胺硫磷（isocarbophos）**

4.21.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1.2 ADI：0.003 mg/kg bw。

4.21.3 残留物：水胺硫磷。

4.21.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1的规定。

表21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5（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1.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6、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特丁硫磷（terbufos）**

4.22.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2.2 ADI：0.0006 mg/kg bw。

4.22.3 残留物：特丁硫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特丁硫磷表示。

4.22.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2的规定。

表22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稻谷除外） | 0.01（制定） |
| 成品粮 | 0.01（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棉籽除外） | 0.01（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大型油籽类（花生仁除外） | 0.01（制定） |
| 花生仁 | 0.01（修订） |
| 油脂 | 0.01（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甘蔗、甜菜除外） | 0.01（制定） |
| 饮料类（茶叶除外） | 0.01（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2.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涕灭威（aldicarb）**

4.23.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3.2 ADI：0.003 mg/kg bw。

4.23.3 残留物：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涕灭威表示。

4.23.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3的规定。

表23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马铃薯 | 0.03（修订） |
| 甘薯 | 0.03（修订） |
| 山药 | 0.03（修订） |
| 木薯 | 0.03（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3（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饮料类 |  |
| 茶叶 | 0.03（制定） |
| 食用菌 | 0.03（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3（制定） |

4.23.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茶叶按照SN/T 2560、GB 23200.112规定的方法测定；食用菌和药用植物参照SN/T 2560、GB 23200.112规定的方法测定。

**4.24 氧乐果（omethoate）**

4.24.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4.2 ADI：0.0003 mg/kg bw。

4.24.3 残留物：氧乐果。

4.24.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4的规定。

表24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2（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2（制定） |
| 食用菌 | 0.02（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4.5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按照GB 23200.116、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25 蝇毒磷（coumaphos）**

4.25.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5.2 ADI：0.0003 mg/kg bw。

4.25.3 残留物：蝇毒磷。

4.25.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5的规定。

表25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 | 0.01（制定） |
| 麦类 | 0.01（制定） |
| 旱粮类 | 0.01（制定） |
| 杂粮类 | 0.01（制定） |
| 成品粮 | 0.01（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油脂 | 0.01（制定） |
| 蔬菜 |  |
| 鳞茎类蔬菜 | 0.01（修订） |
| 芸薹属类蔬菜 | 0.01（修订） |
| 叶菜类蔬菜 | 0.01（修订） |
| 茄果类蔬菜 | 0.01（修订） |
| 瓜类蔬菜 | 0.01（修订） |
| 豆类蔬菜 | 0.01（修订） |
| 茎类蔬菜 | 0.01（修订）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0.01（修订） |
| 水生类蔬菜 | 0.01（修订） |
| 芽菜类蔬菜 | 0.01（修订） |
| 其他类蔬菜 | 0.01（修订）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柑橘类水果 | 0.01（修订） |
| 仁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核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0.01（修订）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0.01（修订） |
| 瓜果类水果 | 0.01（修订）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 | 0.01（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5.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和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26 治螟磷（sulfotep）**

4.26.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6.2 ADI：0.001 mg/kg bw。

4.26.3 残留物：治螟磷。

4.26.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6的规定。

表26

|  |  |
| --- | --- |
| 食品类别/名称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谷物 |  |
| 稻类 | 0.01（制定） |
| 麦类 | 0.01（制定） |
| 旱粮类 | 0.01（制定） |
| 杂粮类 | 0.01（制定） |
| 成品粮 | 0.01（制定） |
| 油料和油脂 |  |
| 小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中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大型油籽类 | 0.01（制定） |
| 油脂 | 0.01（制定） |
| 蔬菜 |  |
| 干制蔬菜 | 0.01（制定） |
| 水果 |  |
| 干制水果 | 0.01（制定） |
| 坚果 | 0.01（制定） |
| 糖料（甘蔗除外） | 0.01（制定） |
| 饮料类 | 0.05（制定） |
| 食用菌 | 0.01（制定） |
| 调味料 | 0.05（制定） |
| 药用植物 | 0.05（制定） |

4.26.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水果、坚果、饮料类、食用菌和调味料按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糖料和药用植物参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